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複印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
Innovax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創陞
Innovax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方告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為止。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通 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為止。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遊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遊說或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告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式顯示。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董事會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重組本公司股本，按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相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3,645,492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配售事項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 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 及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李錦秋先生(主席)

何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約為9千零6十9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1.406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911,373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最大數目 : 最多63,645,49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36,454.92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9千零6十9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6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83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2.1%;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7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7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2%;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計算)溢價約7.1%;及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52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9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解釋如下。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其持有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相關查詢結果，本公司已獲告知，章程文件可能需要在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本公司將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因此，倘供股延伸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鑒於遵守中國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超過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將供股延伸至該海外股東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不會延伸至有關中國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不行動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0.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l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受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假設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9千零6十9萬港元及8千9百2十5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千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 (ii) 約3千7百零8萬港元用於清償外部債務;及
- (iii) 約1千3百1十7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千4百2十6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無抵押借貸；
- (ii) 最大限度用於結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外部債務之未償還金額（計及相應到期日、利率及逾期款項）；及
- (iii) 任何餘下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合共72,32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九月配售事項」），惟董事會認為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仍至關重要。經扣除九月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百9十8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億9千4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9千3百6十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3千7百4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8千5百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零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千8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2千8百9十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4千7百1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4千2百9十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3千2百7十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經歷(i)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前主席突然去世及市場狀況改變；(ii)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

董事會函件

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i)委任新主席；(ii)實施分包模式；及(iii)本供股章程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約2千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已清償；(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約6千8百9十萬港元的其他借貸已清償；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得股東貸款約9千6百2十萬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股東貸款增加乃完全由於本公司前任主席的家屬所結欠的出售三處物業的所得款項，該等物業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處置。三次處置使股東貸款增加約9千6百2十萬港元。該等物業被用作抵押品，以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並用於本集團融資。出售該等物業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所借貸並用於償還未償還之貸款以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上述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的短期負債詳情及將透過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清償的短期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性質	尚未償還 金額總額 (千港元)	期限	將透過供股 及／或配售 事項的所得 款項清償 的金額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 抵押，按年利率介乎 5.65%至6.1%計息	155,613	逾期8個月以上至18 個月以上	14,740
銀行借貸，無抵押，按 年利率6.1%計息	24,260	逾期17個月以上至 18個月以上	24,260
股東貸款	498,215	逾期5個月以上	零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62,675	逾期1個月以上至30 個月以上	37,078
	<u>1,040,763</u>		<u>76,078</u>

本公司確認，上述短期負債的任何違約將不會導致上述短期負債條款項下的交叉違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百8十萬港元。鑒於總金額約10億4千1百萬港元的短期負債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不足以償付上述負債，而本公司即將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償還上述負債。

本集團有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根據恒生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的銀行融資條款及條件，由於財務資源不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金額為1億3千3百萬港元及2千4百3十萬港元的付款已到期。本公司正與該兩家銀行積極討論潛在的解決方案，例如延長還款期。因此，需要立即提供資金與銀行就還款計劃進行磋商。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百8十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

(i) 債務融資

能否獲得債務融資一般視乎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每股約0.929港元。鑒於(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態，並有大量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外部債務；(b)本集團財務業績出現虧損；及(c)結算本集團未償還金額所需的資金金額，本公司認為其自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於商業上屬不可行。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會函件

(ii) 其他股本集資

就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外，為自配售事項中集資須發行大量證券，鑒於涉及大量證券，認購人要求對股份交易價格給予相對更大的折讓並不少見。就公开发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對股東提供於公開市場買賣其參與權利的選擇。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好的財務靈活度，因為其將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因該等全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而攤薄股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百9十8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 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偉成先生(附註1)	1,534,139	9.64	7,670,695	9.64	1,534,139	1.93
李穎妍女士	911,680	5.73	4,558,400	5.73	911,680	1.15
承配人(附註2)	-	-	-	-	63,645,492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3,465,554	84.63	67,327,770	84.63	13,465,554	16.92
	<u>15,911,373</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u>79,556,865</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前任主席(已故)。
- (2)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始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以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各章節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1508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667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2195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1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8/2022122800196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949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	153,856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b)	24,260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c)	1,757
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98,215
		<u> </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406
		<u> </u>
總額		<u><u>680,443</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53,85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租賃樓宇、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一名股東的個人物業提供抵押，並由一名股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4,26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約1,757,000港元由本集團設備及機械抵押。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或租賃承擔、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億9千2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股東貸款分別為約2億4千3百萬港元及4億3千3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或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1億8千4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乃由於本集團已違反本金額為1億8千4百萬港元的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編製營運資本預測時考慮的主要假設、措施及計劃包括：

- (i) 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
- (ii) 本集團持有的三個停車場處置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以償還若干銀行借貸；
- (ii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處置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以償還若干銀行借貸；
- (iv) 行政開支預期會按1.50%之年通脹率增加；
- (v) 於預測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及資產基礎（包括不動產、金融資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資產及／或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本集團營運及／或投資所在的市場狀況與目前比較將不會有重大分別，包括本集團不會建議、進行及／或完成包含具體條款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或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除外）；
- (vi) 股東貸款的延長協議可待梁偉成先生（「Wilson」）之夫人梁太太獲正式委任為Wilson之遺產代理人後簽署；及
- (vii) 重組應付貿易賬款約1億9千萬港元。本集團將與若干債權人磋商以進一步延長還款及協定還款時間表。

為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擬向其他銀行尋求中期融資（即三至五年）以進行再融資，尤其是就未包括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償還用途內的主要貸款而言。另外，董事會將盡力就延長及／或修訂償還條款進行磋商。此外，董事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延長股東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即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已開發若干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專利及商標（即Venturer平板電腦及Avita筆記本電腦）。本集團亦於全球範圍內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利用該等寶貴資產，積極尋求新商機。

誠如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獲戰略投資者直接投資，以及銀行融資開立信用證及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獲得已故前主席的家屬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全及爭取更多金融資產以渡過難關。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正致力：

- 利用OEM／ODM業務模式保持成本效益及靈活性；
- 盡可能降低所有職能部門的固定營運成本；
- 透過供應鏈尋求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分攤我們經營業務的財務承擔；
- 出售投資物業、生產設備、土地及辦公室，為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 利用過往業績，探索各種商業上可行且可盈利的商機；
- 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億9千4百60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9千3百60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3千7百40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8千5百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零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千8百6十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10億2千8百9十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億4千7百1十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億4千2百9十萬港元；及(iii)股東貸款約4億3千2百7十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經歷(i)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前主席突然去世及市場狀況改變；(ii)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i)委任新主席；(ii)實施分包模式；及(iii)本供股章程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就財務前景而言，董事會認為，透過內部財務資源、資本市場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戰略投資者的引入及前任主席家屬的持續支持，本公司負債趨向持續減少。銀行及其他借貸明顯減少，財務成本的壓力得以緩解。在董事會穩固控制及本公司重組方向的引領下，財務前景逐漸步入正軌，並克服本公司過往數年的所有重大變動。

就貿易前景而言，董事會認為，不同地區的市場將復甦，經本公司主要為較為盈利的戰略市場挑選及優先分配其資源後尤為顯著。本年度，本公司能夠尋覓現有合作夥伴並能夠與新當地代理商建立關係。銷售的逐步恢復使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品牌，並與ODM/OEM合作夥伴建立更密切的關係，其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持續加強及維持筆記型電腦產品分部，筆記型電腦產品的銷售收益仍及預期為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收入的主要來源。隨著本財政年度新產品的推出，預期筆記型電腦產品分部的收益將逐步增長。當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時，本公司仍將尋找影音分部的機遇。

在地域方面，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關注亞洲市場。董事會相信，在建立當地ODM/OEM工廠合作夥伴後，亞太地區的銷售將於下半年有所增加，使得本公司可直接滲透當地市場及增加其接受度。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百9十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永光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並連同永光投資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共同提交同意傳票以撤銷上述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清盤呈請及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清盤呈請的聆訊。由於呈請已撤銷，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精工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精工**」)遞交針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的清盤呈請，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高電業正就償還計劃與呈請人進行協商。倘不能達成協議，愛高電業將會進行清盤，且愛高電業的資產及負債將由清算人處理並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愛高電業在中國停產後並不參與本集團業務模式，並在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高電業的總負責超過其總資產。董事認為，愛高電業的清盤並不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及運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為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並根據供股影響進行調整，猶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已完成)編製。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將予發行 63,645,492股供股股份計算	(738,580)	89,253	(649,327)
			(8.16)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金額738,58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的認購價將發行63,645,492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442,000港元）得出。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649,327,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79,556,86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15,911,373股已發行股份及63,645,492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5,911,373股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795,568,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就(i)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股本削減（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Alco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Alc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附錄二第37至38頁所載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7至38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概無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供股章程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獲執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就以下事項獲取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牌照號碼：P07806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5,911,373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9,113.73</u>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9,556,865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795,568.65</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4,139 (附註i)	9.64%
李穎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911,680	5.73%

附註：

- (i) 梁偉成先生(已辭世)實益擁有1,534,139股股份。梁偉成先生之權益現正在遺囑認證程序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誠如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內幕消息—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所披露，本集團：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接獲首邇合金(惠州)有限公司就收回65,882.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仲愷區人民法院對愛高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精工就收回9,386,954.55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高電業」) 發出之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9,386,954.55港元，另加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判決之日以及直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精工申請臨時扣押令，愛高電業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精工提交了針對愛高電業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清盤呈請於香港高等法院由一名法官主持聆訊，且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高電業正與精工磋商還款計劃，而精工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接獲深圳市天將電子有限公司(「天將」)就收回537,767.96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香港區域法院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537,767.96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6,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天將向愛高電業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期限自送達本公司後起計2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將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接獲永光投資有限公司(「永光」)就人民幣3,700,000.00元及652,174.00港元的索賠(即永光宣稱的貸款)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永光提交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時遞交針對永光的禁制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就本公司提交的禁制令而對本公司的判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永光及本公司協商同意按付款時間表支付上述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永光指稱本公司未能於協定結算日期償還未償還款項1,000,000.00港元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應付永光的未償還款項並收到其將撤回呈請的通知。永光將不會就此事項進一步提出任何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永光及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銷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清盤呈請及取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清盤呈請的聆訊。
- e)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接獲山威爾科技有限公司(「山威爾」)就收回709,868.21美元及172,401.43港元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編號:二零二二年HCA 876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709,868.21美元及172,401.43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威爾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接獲Forever Products Company(「Forever Products」)就收回2,363,25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在香港區域法院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2,363,250.00港元,連同自判決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另加7,130.00港元的固定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Forever Products向愛高電業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期限自送達本公司後起計2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Products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 g)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接獲Eurboln Mold and Molding Co., Limited(「Eurboln」)就收回5,585,16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編號:二零二二年HCA 1113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愛高電業接獲針對愛高電業的經蓋印判決,涉及金額5,585,16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按年利率8%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日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11,045.00港元的固定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rboln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h)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接獲阪東電源(香港)有限公司(「阪東」)就收回582,375.78美元對愛高電業發出之傳訊令狀,編號:二零二三年HCA 606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阪東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ow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34港元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ow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72,324,465股股份;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 (vi) Nexstgo Link Company Limited、Wong Wing Chun及Jasmy Incorporated (統稱為股東)與Avit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vita Tech」) (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於Avita Tech的投資；
- (vii) Nexstgo Link Company Limited (作為擔保人)、Wong Wing Chun (作為擔保人)、Jasmy Incorporated (作為貸款人)與Avita Tech (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股東協議項下的貸款安排；及
- (viii) 配售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董事	李錦秋先生(主席) 何澤宇先生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黎嘉峰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Alc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i>有關百慕達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 19樓1903A-1905室
配售代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執行董事

李錦秋先生（「李先生」），66歲，擁有超過40年從商經驗，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總括而言，李先生擁有豐富從商和擔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的經驗，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何澤宇先生（「何先生」），3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何先生擁有逾12年從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現為Gloadw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何先生亦擔任Stellar Capital的海外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海外市場。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何先生為Sensethere SDN BHD的董事。總括而言，何先生於跨國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朱先生」），35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最後出任經理一職。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得會計經驗，最後出任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師一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及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員。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十三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現任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現任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林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3321)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任職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離任。

鄧社堅先生(「鄧先生」)，53歲，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的理事，亦為其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現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黎嘉峰先生(「黎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力行包裝有限公司(「力行包裝」)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力行包裝前，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百4十4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